证券代码：688393　　证券简称：安必平　　公告编号：2022-035

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广州安必平自动化检测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必平自动化”）系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必平”或“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本次为安必平自动化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的担保；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为安必平自动化提供对外担保总额 2,000 万元（含本次担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本次担保事项无需经股东大会审议。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2 年 8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在董事会的决策范围内，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的名称：广州安必平自动化检测设备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1 年 03 月 24 日

注册地点：广州市黄埔区科信街 2 号 2 栋 B 座 301 房(仅限办公)

法定代表人：蔡向挺

经营范围：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应用电子设备制造；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软件开发；计算机和辅助设备修理；医疗设备租赁服务；医疗设备维修；机械配件零售

股权结构：安必平自动化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币别：人民币　　单位：万元

类别	2022 年 6 月 30 日/2022 年 1-6 月（未经审计）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7,917.48	7,649.60
负债总额	1,803.03	1,649.18
资产净额	6,114.44	6,000.41
营业收入	1,345.73	3609.40
净利润	-23.24	986.03

安必平自动化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安必平自动化非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目前尚未签订相关担保协议，上述计划担保额度仅为公司拟为安必平自动化在申请信贷业务及与客户签署销售合同所需时为其提供担保，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实际担保方式、担保金额、担保期限等内容由公司与贷款银行等金融机构在以上额度内共同协商确定，相关担保事项以正式签署的担保文件为准。

四、担保的原因及必要性

上述担保事项是为确保公司生产经营工作持续、稳健开展，符合公司整体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有助于满足公司日常资金使用及扩大业务范围需求，确保公司经营工作顺利进行。被担保人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五、审议情况说明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2 年 8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本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担保是综合考虑全资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而做出的，符合子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具备偿债能力，能够有效控制和防范担保风险，担保事宜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全资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有助于全资子公司持续发展，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良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综上，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安必平自动化担保的事项。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对外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良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利益的行为，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

六、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 0 元，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及涉及诉讼的担保。

特此公告。

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88393　　证券简称：安必平　　公告编号：2022-030

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25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2 年 8 月 15 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等通讯方式送达至公司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彭振武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参与表决的监事 3 名，实际参与表决的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经过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同意《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公允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二）审议同意《关于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拟定了《2022 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该报告真实披露了公司 2022 半年度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等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2-032)。

（三）审议同意《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 3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内容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资金回报。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3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1)。

（四）审议同意《关于增加 2022 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认为：增加公司 2022 年度部分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属公司正常经营业务，交易具有商业合理性，交易定价遵循公平、公正、公允的市场化原则，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增加 2022 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4)。

（五）审议同意《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认为：本次对外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良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利益的行为，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5)。

（六）审议同意《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认为：本次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需求，遵循了市场原则，交易价格公允、合理。本次关联交易的审议及表决程序合法合规，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6)。

特此公告。

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8 月 26 日

证券代码：汇宇制药　　证券简称：688553　　公告编号：2022-052

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会秘书辞职及聘任副总经理并指定其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会秘书刘静默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其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继续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辞职生效日期为 2022 年 8 月 24 日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静默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其通过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内江盛煜企业管理服务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78,085 股。刘静默女士的辞职不会对公司的日常运营产生不利影响，其在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在公司 IPO、信息披露、公司治理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刘静默女士在董事会秘书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4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聘任副总经理并指定其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议案》，董事会同意聘任马莉娜女士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同时，董事会同意指定由马莉娜女士代行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职责。

马莉娜女士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公司将在马莉娜取得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且其任职资格经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尽快完成董事会秘书的聘任及备案工作。马莉娜女士简历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高级管理人员代行董事会秘书期间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832-8808000

传真：0832-8808111

电子邮箱：ir@huiyupharma.com

联系地址：四川省内江市市中区汉阳路 333 号 3 幢

特此公告。

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26 日

附件：

马莉娜女士简历

马莉娜女士，1976 年 10 月出生，汉族，湖南医科大学医学信息专业，香港大学 SPACE 商学院，MBA-FMPM 研究生。2001 年 12 月至 2009 年 10 月任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总经办经理；2009 年 10 月至 2012 年 6 月任舒泰神(北京)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总经办 / 证券部主任、证券事务代表；2012 年 6 月至 2021 年 12 月任舒泰神(北京)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董事会秘书。

公司代码：688553　　公司简称：汇宇制药

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描述在经营过程中可能存在的相关风险及应对措施，具体内容详见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五、风险因素”。

1.3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4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5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6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1.7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治理特殊安排情况：

√本公司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

（一）特别表决权设置情况

1、特别表决权设置基本情况

2020 年 5 月 27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置特别表决权股份的方案＞的议案》《关于修改后的＜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改，完成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设置。

2020 年 5 月 28 日，公司在内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设置特别表决权的《公司章程》的备案登记。根据特别表决权设置安排，实际控制人丁兆持有的特别表决权股份每股拥有的表决权数量为其他股东所持有的普通股份每股拥有的表决权的 5 倍。丁兆对公司的经营管理以及对需要股东大会决议的事项具有绝对控制权。

2、特别表决权安排的运行期限

2020 年 5 月 27 日，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设置特别表决权。特别表决权设立至今，公司运行正常，公司特别表决权设置将持续、长期运行。

3、持有人资格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应当为对公司发展或者业务增长等作出重大贡献，并且在公司上市前及上市后持续担任公司董事的人员或者该等人员实际控制的持股主体。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在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合计应当达到公司全部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 10%以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丁兆符合上述要求。

4、特别表决权股份拥有的表决权数量与普通股股份拥有表决权数量的比例安排

根据设置特别表决权后的《公司章程》，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丁兆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14,066,766 股，其中 80,466,766 股为特别表决权股份，33,600,000 股为普通股份，其余股东所持股份均为普通股份。除公司章程约定的特别事项外，公司股东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行使表决权时，每一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表决权数量为五票，而每一普通股份的表决权数量为一票。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前，丁兆及其实际控制的内江衡策、内江盛煜合计持有公司 31.28%的股份和 60.95%的表决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表决权数量(票)	表决权比例
1	丁兆	特别表决权股份	80,466,766.00	19.00%	435,933,830.00	53.97%
		普通股份	33,600,000.00	7.93%	33,600,000.00	4.51%
2	内江衡策	普通股份	11,038,719.00	2.61%	11,038,719.00	1.48%
3	内江盛煜	普通股份	7,359,146.00	1.74%	7,359,146.00	0.99%
4	其他股东	普通股份	227,535,369.00	53.71%	227,535,369.00	30.52%
5	公众股东	普通股份	63,600,000.00	15.01%	63,600,000.00	8.53%
合计			423,600,000.00	100%	745,467,064.00	100%

5、持有人所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能够参与表决的股东大会事项范围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行使表决权时，每一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表决权数量为五票，而每一普通股份的表决权数量为一票。仅当股东对下列事项行使表决权时，每一特别表决权股份享有的表决权数量与每一普通股份的表决权数量均为一票：

（1）对公司章程作出修改；

（2）改变特别表决权股份享有的表决权数量；

（3）聘请或者解聘独立董事；

（4）聘请或者解聘为公司定期报告出具审计意见的会计师事务所；

（5）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股东大会对前述第二项作出决议时，应当经过不低于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但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将相应数量特别表决权股份转换为普通股份的除外。

（二）特别表决权对股东大会议案的影响及对中小股东权益可能的影响

特别表决权机制下，实际控制人能够决定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普通决议，对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也能起到类似的决定性作用，限制了除实际控制人外的其他股东通过股东大会对发行人重大决策的影响。

?在特殊情况下，实际控制人的利益可能与公司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不一致，存在损害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可能。

（三）防范特别表决权滥用及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具体措施

1、中小股东具有股东大会临时会议召集权和提案权

《公司章程》赋予公司中小股东参与公司治理和重大决策的权利。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

2、监事会监督特别表决权机制运作情况

公司监事会将积极履行自身职责，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在年度报告中，就下列事项出具专项意见：

（1）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是否持续符合《公司章程》的要求；

（2）特别表决权股份是否出现《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转换为普通股份情形并及时转换为普通股份；

（3）公司特别表决权比例是否持续符合《公司章程》、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是否存在滥用特别表决权或者其他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

（5）公司及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遵守《公司章程》、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中的有关特别表决权的其他规定的情况。

3、独立董事监督公司规范治理情况

公司设置了三名独立董事，并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赋予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等特殊职权，并且在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重大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事项时出具独立意见，上述工作机制有利于独立董事监督公司的规范运作。同时，公司股东大会任免、解聘独立董事时，特别表决权股份表决权数量与普通股份相同，有利于强化独立董事在公司治理中的重要作用。

4、公司制定股东回报规划方案

公司于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坚持现金分红优先的基本原则。在公司实现盈利、不存在未弥补亏损、有足够现金实施现金分红且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将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公司每年以现金分红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或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5、强化信息披露管理工作

针对特别表决权机制安排，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该等安排在报告期内的实施和变化情况，以及该等安排下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有关措施的实施情况。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汇宇制药	688553	不适用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马莉娜	朱一丹
电话	0832-8808000	0832-8808000
办公地址	四川省内江市市中区汉阳路 333 号 3 幢	四川省内江市市中区汉阳路 333 号 3 幢
电子信箱	ir@huiyupharma.com	ir@huiyupharma.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4,301,510,558.76	4,129,505,041.77	4.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639,016,944.15	3,558,496,852.96	2.26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833,253,056.65	885,288,311.31	-5.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9,702,738.59	257,619,453.71	-34.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46,436,702.94	247,809,109.98	-40.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3,237,855.60	213,889,698.96	-33.0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66	29.26	减少 24.60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0	0.72	-44.4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0	0.72	-44.44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49	12.40	增加 8.09 个百分点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9,32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1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丁兆	境内自然人	26.93	114,066,766	114,066,766	0	无	0
黄乾益	境内自然人	14.40	61,001,434	61,001,434	0	质押	37,270,000
上海爽飒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03	55,193,596	55,193,596	0	无	4,000,000
王晓鹏	境内自然人	6.95	29,436,585	29,436,585	0	无	6,000,000
长兴茂达	境内非国有法人	4.42	18,706,682	18,706,682	0	无	0
湖州意诺特	境内非国有法人	4.34	18,397,865	18,397,865	0	无	0
内江衡策	境内非国有法人	2.61	11,038,719	11,038,719	0	无	0
湖州�diamond西	境内非国有法人	2.40	10,168,467	10,168,467	0	无	0
徐州翰亿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7	7,478,498	7,478,498	0	无	0
内江盛煜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4	7,359,146	7,359,146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内江衡策、内江盛煜系实际控制人丁兆控制的企业；2、王晓鹏、黄乾益系姊侄关系；3、除此之外，公司未接到其他股东有存在关联系或一致行动协议的声明。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表决权数量	表决权比例	报告期内表决权增减	表决权受到限制的情况
		普通股	特别表决权股份				
1	丁 兆	33,600,000	80,466,766	435,933,830	0.5848	0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42 个月
2	黄乾益	61,001,434	0	61,001,434	0.0818	0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3	上海爽飒	55,193,596	0	55,193,596	0.074	0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4	王晓鹏	29,436,585	0	29,436,585	0.0395	0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5	长兴茂达	18,706,682	0	18,706,682	0.0251	0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6	湖州意诺特	18,397,865	0	18,397,865	0.0247	0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7	内江衡策	11,038,719	0	11,038,719	0.0148	0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
8	湖州蓡西	10,168,467	0	10,168,467	0.0136	0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9	徐州翰亿	7,478,498	0	7,478,498	0.01	0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10	内江盛煜	7,359,146	0	7,359,146	0.0099	0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
合计		252,380,992	80,466,766	654,714,822	/	/	/

2.6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7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8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汇宇制药　　证券简称：688553　　公告编号：2022-049

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24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在四川省内江市市中区汉阳路 333 号 3 幢公司 4 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已于 2022 年 8 月 14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丁兆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相关监事及高管列席。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并认可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开时间、议案内容等事项，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董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与专项使用，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 2022 年半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聘任副总经理并指定其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鉴于公司董事会秘书刘静默女士辞任，为完善公司治理和管理结构，拟聘请马莉娜女士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同时，董事会指定马莉娜女士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会秘书辞职及聘任副总经理并指定其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公告》。

特此公告。

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88553　　证券简称：汇宇制药　　公告编号：2022-051

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596 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余额包销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63,600,000 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38.87 元，共计募集资金 2,472,132,000.00 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不含增值税)98,874,763.77 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2,373,257,236.23 元，已由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18 日汇入本公司在乐山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江分行开立的账号为 020000437622 的人民币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内。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不含增值税)12,582,391.77 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2,360,674,844.46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11-44 号)。

（二）募集资金本报告期使用金额及期末余额

2022 年半年度，公司募投项目投入 27,265.34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投入 48,429.25 万元，利息收入净额 2,604.83 万，2022 年半年度末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 114,724.88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序号	金 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236,067.48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15,894.38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B2	32,798.62
	利息收入净额	B3	440.16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27,265.34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C2	48,429.25
	利息收入净额[注]	C3	2,604.83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43,159.72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D2=B2+C2	81,227.87
	利息收入净额[注]	D3=B3+C3	3,044.99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D3	114,724.88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114,724.88
差异		G=E-F	0.00

[注]:利息收入净额是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存放与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上证发〔2020〕101 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14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15 日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江分行、乐山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江分行营业室、四川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江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武侯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天府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府大道支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于 2022 年 2 月 18 日由公司、子公司四川泽宇药业有限公司与乐山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江分行、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有 7 个募集资金专户，10 个结构性存款账户。

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 注
乐山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江分行	20000437622	168,037,330.77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乐山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江分行	02000461614	262,368,671.34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江分行	122623086014	17,763,322.18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天府支行	8111001013000771157	18,620,439.77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府大道支行	73150078801600000470	1,456,808.56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武侯支行	128905914010118	1,529.25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四川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江分行	79220100040104647	728.32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江分行	122626186684	175,010,000.00	结构性存款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江分行	122626357266	40,000,000.00	结构性存款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江分行	123976182446	174,990,000.00	结构性存款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江分行	123976568779	40,000,000.00	结构性存款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江分行	130726329664	20,000,000.00	结构性存款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天府支行	8111001111500826231	80,000,000.00	结构性存款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天府支行	8111001112300837473	20,000,000.00	结构性存款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天府支行	8111001112300840041	20,000,000.00	结构性存款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天府支行	8111001112500827694	20,000,000.00	结构性存款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府大道支行	73150166832235535	89,000,000.00	结构性存款
合 计		1,147,248,830.19	

三、募集资金本报告期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公司本报告期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 1)。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1 年 12 月 14 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 21,147.94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上述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由其出具《关于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1〕11-250